

淮府〔2019〕60号

##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南市 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建设，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市级机构改革职能划转情况，经市委深改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完善后的《淮南市市级政府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公布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市级政府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包括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下放）事项清单。请各单位根据本目录及时调整完善本单位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并通过市政府信息公开网、政府门户网站等专门栏目予以公开。

**二、严格执行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除目录中保留的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外，各部门不得变相设置中介服务或服务环节，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设置限制性条款或指定中介服务。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作为行政权力的行使条件。凡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行政机关不得要求行政相对人必须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行政相对人可按照要求自行提供相关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实施。

**三、加强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市级政府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止以及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清理规范中介服务的要求，结合权责清单修订及时调整完善。市级政府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的调整，由行政权力行使单位提出，经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审定。

**四、优化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或限额管理规定，健全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服务质量，促进中介服

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要建立有效的督查监管机制，推动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网上运行，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本目录公布后，《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淮南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目录的通知》（淮府〔2018〕92号）即行废止。

附件：1. 淮南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保留事项清单目录  
2. 淮南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取消事项清单目录  
3. 淮南市市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规范(下放) 事项清单目录

2019年12月31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中院，市检察院，淮南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各人民团体，驻淮各单位。

---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